

“穿衣戴帽”工作于 2004 年 7 月 15 日前完成；对县电力公司等 10 个单位 10 个建设项目未办理用地及报建手续进行督办，要求于 2004 年 6 月 30 日前到县建设国土资源局办理相关手续。

2004 年，《甘孜州人民政府政务督查目标办关于建立公务员医疗补助的督办通知》，对新龙县建立公务员医疗补助工作进行督办，要求于当年 11 月底前建立公务员医疗补助。

《甘孜州人民政府督办室关于抓紧做好 2004 年度偿付拖欠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的通知》要求于 12 月 31 日前完成 2004 年度偿付拖欠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任务。

2004 年，《甘孜州人民政府政务督查目标办关于拨付防汛办公经费的督办通知》，要求将新龙县防汛指挥部工作经费 1 万元及山地灾害监测点的补助经费拨付到位，并于 7 月 30 日前将落实情况及凭证书面报州政府政务督查目标办。

2004 年，《甘孜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办理州政府督办事项有关要求的通知》，对办理州政府督办事项作出三个方面的要求。

2005 年，《甘孜州人民政府督办室关于加强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通知》要求各县认真贯彻全州交警大队长会议，抓好当前道路交通安全及“春运”工作，并于 1 月 17 日前将落实情况书面报州政府督办室。

2005 年，《新龙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抓紧完成年鉴部门资料编写任务的通知》对县广电局等 19 个单位和乡镇的年鉴工作进行督办，要求各县级单位和区乡镇分别于 4 月 30 日前和 5 月 15 日前报年鉴资料到县志办，并于 6 月 15 日前将落实情况书面报县府办。

2005 年，《甘孜州人民政府督办室关于做好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通知》，要求各县于 10 月 31 日前完成农村低保的调查、审核、发证工作，建立农村低保管理机制和工作机制，完成县、乡、镇、村三级农村低保的立案归档，完成县级农村低保家庭备案的电子数据库建立等相关基础工作，并于 11 月 10 前将本级财政负担的低保资金和工作经费全额拨付到农村低保专户。

2005 年，《甘孜州人民政府督办室关于抓紧做好通信通乡扶贫工程站点市电引入的通知》，要求新龙县于 10 月 20 日前完成沙堆等 8 个基站的市电引入工作。

州政府办公室《关于 2005 年度全州政务督办事项办理情况的通报》，对 2005 年度州政府下达的免征农业税及附加等 17 项重点督办事项进行通报。

《新龙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2006 年计划生育三结合工作有关事项的督办通知》要求各有关单位和乡镇于 9 月 25 日前将相关材料书面报县人口计生委。

《甘孜州人民政府督办室关于下达 2006 年度州政府重点督办事项的通知》，将农牧区安全饮水工程、城镇就业、社会保障、新合医疗、扶贫新村建设、太阳灶建设等 15 项工作纳入 2006 年度州政府重点督办事项。

## 第七节 无线电管理

1992 年 1 月 17 日，经县政府研究，下发《关于成立新龙县无线电管理领导小组的通知》，组长为分管副县长，副组长为公安局副局长、广播电视台局长，成员包括文教、林业、政府办、邮电局、保密办、机要科、宣传部、气象站负责人。

1993 年 6 月 20 日，经县政府研究，下发《关于调整无线电管理领导小组的通知》，对领导小组部分人员进行调整，并新增加县委办为成员单位。

2006年4月，按照省无委办《关于四川省蜂窝无线电通信基站设置使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要求，加强电信、移动基站管理。

同年6月，按照州无管处《关于开展2006年度无线电设备年检换证工作的通知》要求，通知县护林防火指挥部、防汛办、气象局电台年检换证。

## 第八节 政府采购

### 一、政府采购中心

2000年10月，全县行政单位推行政府采购试点。2004年，县政府下发《关于全面贯彻〈政府采购法〉的实施意见》提出：新龙县人民政府成立“新龙县政府采购领导小组”，由县政府县长任组长，县财政局（监督管理）、监察局（监督管理）、审计局（审计监督）等有关部门领导任成员。按照分步实施，先易后难，积极稳妥的原则，逐步扩大新龙县政府采购的实施范围，在3年内建立起较为完善的政府采购管理制度。经过几年的试行，于2006年正式成立新龙县政府采购中心，中心设在县财政局，负责全县政府采购管理和监督工作。

### 二、政府采购制度

2004年，县级行政事业单位继续推行政府采购制度。各部门所有通过预算内外资金安排的采购项目及纳入预算的其他资金安排的采购项目要实行政府采购，并合理确定集中采购与分散采购的范围，集中采购机构的采购活动应当符合采购价格一般不高于同类商品的市场最低售价，采购效率更高、采购质量优良和服务良好的要求。对经常性、小批量的采购项目实行公开招标确定供应商，以定点采购为主的采购方式，简化工作流程，提高采购效率。2004—2006年，规定政府采购项目共四大类23个品种。2000年10月，全县行政单位等推行了政府采购试点。政府采购中心正式成立于2006年，当年发生采购资金达200万元，节约资金达30万元，节约率为15%。

表6-7 2004—2006年政府集中采购项目一览表

类 别	名 称
办公自动化设备	计算机、传真机、复印机、速印机、碎纸机、投影机、扫描仪
家 具	办公家具
专用设备	通信设备、印刷设备、照排设备、网络设备、医疗设备与器械、计划生育设备、消防设备、广播影视、影像设备、图书档案存储设备、体育设备、教育设备、锅炉、电梯
交通工具	公务用机动车辆